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設於香港譚臣道 169 號軒尼詩道官立小學

(三) 宗旨

1. 增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
2.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支援學校，促進教育發展。
3. 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4. 增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友誼。
5. 發揚學校名聲。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

甲) 家長會員：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如其子弟畢業/離校，則家長會員資格自動取消。

乙) 當然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丙) 名譽會員：

- i) 凡離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可應邀為「名譽會員」。
- ii) 凡曾經服務本會之歷屆主席，當全部子女升中或離校後，即為名譽會員。

2. 權利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而名譽會員則只有動議、而無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 義務

- 甲) 各會員應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乙) 若會員自動退會，應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
- 丙) 名譽會員若暫不居留香港或作長時間外遊，期間應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
- 丁) 各會員有責任服務本會，支持本會活動及參予籌組活動項目。
- 戊) 各會員務能提供意見及推薦賢能予各執行委員參考，使會務與時並進。
- 己) 各會員在校外若遇上本校同學，如有需要或許可情況下，應給予友善提點或輔助。

(五)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周年會員大會應在每年十月份內召開。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隔年舉行選舉，選出下一屆的家長常務委員會理事。
5.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成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相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如流會將會在十四日內再召開，在流會後召開的會員大會上，若出席會員在開會後半小時內仍未足法定人數，則出席會員之人數即被視為法定人數。
6. 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十日送交各會員。
7. 甲) 常務委員會由十六名委員組成，其中八名為家長會員、八名為當然會員（包括副校長及教師）。
乙) 常務委員會可推選對本會有貢獻之士為本會名譽顧問。名譽顧問享有參與會方各項活動之權利，但沒有表決權。

丙) 現任校長為本會當然名譽顧問，可出席各常務委員會會議。

8. 提名候選人：

甲) 常務委員會應在召開大會前提名八至十六名家長會員競選常務委員。

乙) 其他家長會員可由一名家長會員簽署為提議人及另一位會員為和議人，並在其本人簽署同意下獲提名競選資格。

9. 選舉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大會前經互選選出代表，加入常務委員會，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10.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互選出以下的理事：

甲) 主席 (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人)

乙) 副主席 (副校長為當然副主席)

丙) 秘書 (由家長會員出任)

丁) 助理秘書 (由教師會員出任)

戊) 司庫 (由家長會員出任)

己) 助理司庫 (由教師會員出任)

庚) 主委 (由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五人出任)

11.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主席一職可連任兩屆，秘書、司庫及其他主委則可連任三屆。

12. 常務委員會有權在當年落選的候選人中，依其票數多寡為序，邀請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13. 有需要時，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助理委員擔任各項工作或出任顧問，而剛卸任主席若其仍為會員，便成為當然顧問，任期二年。顧問及助理委員在常務委員會內無表決權。

1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

15.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16. 常務委員的責任與職權：

甲) 主席/副主席

- i) 本會之首席及次席代表。
- ii) 管理一切對內及對外之事務工作。
- iii) 主持所有常務委員會議、例會及會員大會。報告本會之會務進展狀況。
- iv) 代表本會出席或參與教育局及其他社團之活動。
- v) 副主席除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外，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暫時署理主席的職務。

乙) 秘書/助理秘書

- i) 負責管理本會之行政事務。助理秘書除協助秘書工作外，當秘書缺席或離職時，署理秘書的職務。
- ii) 專責保存本會之檔案紀錄、有關文件及印鑑。
- iii) 負責本會之行政管理，處理來往書信及文件，擬定議程（須諮詢主席），並安排會員大會及選舉事宜。
- iv) 出席本會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例會及會員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事宜。
- v)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小組會員以推行工作計劃，同時指導小組文書之工作。
- vi) 執行或推行由常務委員會指派之特別任務。

丙) 司庫/助理司庫

- i) 專責管理本會之財政事務。助理司庫協助司庫管理本會賬目紀錄及擬定賬目結算，當司庫缺席或離職時，署理司庫的職務。
- ii) 制定本會全年財政預算案，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報告本會之最新及正確之財政狀況。
- iii) 於本年度周年大會前，提交已經由核數員批核之上年度財政報告。
- iv) 催收應收賬項。
- v) 負責將所有捐款存入常務委員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 vi) 簽發本會所有支票，此等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聯署及蓋上會印。
- vii) 策劃及督導籌款計劃。
- xiii) 出席本會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例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 ix)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
- x)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小組會員以推行工作計劃。

xi) 執行或推行由常務委員會指派之特別任務。

丁) 主委 (家長及教師)

- i) 協助處理本會之會務。
- ii) 執行或推行所有由常務委員會決議指派之任務及工作。
- iii) 出席本會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例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或計劃。
- iv)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
- v) 策劃、督導及協助其所轄組別之工作計劃，並出席其小組會議。

(六)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

1. 常務委員會負責以選舉方式選出供提名被委任為學校管理委員會之家長成員。
2. 選出供提名被委任為家長成員的選舉，須按照本段舉行。
 - i)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皆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 iii)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兩位和議人，而和議人必須是現在學生的家長。
 - iv)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常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
 - v) 選舉通知書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日，向所有會員發出。
 - vi)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常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vii) 得票最多的及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被委任為家長成員。

(七) 財政

1.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會務開支。

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4.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由校長安排使用。
5.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聯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副校長）、司庫或助理司庫。聯署的兩名人士必須包括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
6. 本會如有負債，則該債項產生時的在任全體常務委員須負上財務責任。
7. 本會可酌情籌募每年之會務經費。

（八）核數

周年會員大會須委任一名非常務委員會作為義務核數員，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九）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通過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慈善團體。